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制液作业区氧压釜排料角阀维修业务
询比采购函

询比编号：ZBB2026-04-12



采 购 人：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第一章 询比采购函

制液作业区氧压釜排料角阀维修

(询比编号：ZBB2026-04-12)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驰宏”或“公司”）现拟通过询比方式采购制液作业区氧压釜排料角阀维修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

制液作业区氧压釜排料角阀维修业务

二、报价人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报价方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专业服务能力。

注：报价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条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竞价。

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关于在招报价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相关查询的证明资料。

三、采购内容

1. 维修内容：3台闪蒸排料阀维修，规格：DN200，材质：TA2。拆解阀门清理结渣，更换密封填料、检查维修更换阀芯及阀座，维修阀体入口法兰密封面，检查维修执行机构。

2. 维修要求：

(1) 修复后的阀门符合现场使用要求。

(2) 严格按照阀门本体材质或更高等级材质对阀门进行修复。

(3) 保证维修完好的阀门（包含执行机构）运行中开关灵活自如，无内漏，无外漏等不良情况。

(4) 阀门修复后严格按照国家阀门出厂试压检验标准进行打压实验。

3. 计划工期：暂定2026年4月30日起—2025年8月28日止（暂定120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项目地点：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9号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四、计价方式

1. 计价方式：本采购业务采用总价包干。
2. 付款方式：验收款90%，质保金10%，质保期12个月；
3. 最高限价：制液作业区氧压釜排料角阀维修业务含税总价不大于45万元。注：大于限价的报价被否决。

4、其他要求：

合同模板采用甲方通用模板（附件四）。

五、报价时间及要求

1. 获取时间：2026-04-17 16:00—2026-04-21 16:00（北京时间）
2. 获取方法：邮箱发送或登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https://chxz.chinalco.com.cn/>）获取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获取询比采购函。
3. 报价时间：报价人请于北京时间2026年4月21日16:00前提交经签字盖章的报价资料进行网上提交至邮箱 hlbechsbnny@163.com（文件名格式为“报价单位名称+竞价编号”）。逾期递交或未按竞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报价材料组成：

- (1) 报价函；
- (2) 响应文件；
- (3) 报价承诺函。

六、评选程序

1.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组成5人公开比选小组进行评选，评选实行最低价中标。

2. 对报价文件澄清

必要时，比选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进行澄清，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答复。书面澄清或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和答复将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中选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最低价法，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报

价人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5. 评选结果报告

比选小组完成比选后，全体成员要在书面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选结果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审结论。比选小组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结果报告后，比选小组即告解散。

6. 比选结果

比选人根据比选小组的书面评选结果报告确定中选人。中选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根据要求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合同。

7. 举报联系方式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470-8318888 举报邮箱：hlbechzxbd@163.com

七、联系地址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装备部。

联系人：尹雪松 联系方式：17747019257

本询价采购函的发出，不表示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有任何的承诺和义务，参与报价的单位存在未中选可能。本次评选结果还需经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内部决策审批，如审批不通过，则合同不再签订，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即视为已知悉并愿意承担前述风险。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一

报价函

项目	报价（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备注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制液作业区氧压釜排料角阀维修业务		13%	

报价要求：报价为含税综合价，税率：13%；含税报价不得高于 45 万元。

注：大于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

报价说明事项：（报价单位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处写明）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响应文件格式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制液作业区氧压釜排料角阀维修业务

询比编号：ZBB2026-04-12

响 应 文 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制液作业区氧压釜排料角阀维修业务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二) 报价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材料

(三) 其他资料

三、质量承诺

(一) 质量承诺

(二) 质保承诺

附件三

报价承诺与声明

致：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特承诺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已认真阅读贵司关于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制液作业区氧压釜排料角阀维修业务的《询比采购函》，并完全理解询比的内容。本单位保证严格保密询比采购函之内容，不泄露贵司任何信息，否则承担损失赔偿之责任。

二、本单位保证所递交的文件、资格证明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本单位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三、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本单位承诺不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贵司的合作案例，不将贵司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使用贵司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遵守各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不实施任何影响正当交易的行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承诺和声明作为报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如未提供本报价承诺和声明，报价无效。

附件四

外送检修、修理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键入修理内容】修理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修项目概况

1.1 维修设施设备名称：【键入名称及编号】。

1.2 维修方式：【乙方将设施设备运输至乙方修理厂修理，修理完成后运回至甲方指定地点。】

1.3 维修地点：【键入内容】。

1.4 维修原因：【键入内容】。

1.5 委托检修业务范围：详见 4.1，具体以甲方的书面检修任务单通知为准。

第二条 修理项目明细及费用

2.1 修理设施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费用（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修理单价 (元)	修理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合同不含税金额 X 元，增值税额 X 元，合同金额 X 元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价款¥【】元（保留 2 位小数），税金为¥【】元（保留 2 位小数）。合同执行期间，不含增值税价为不变价，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增值税价为基础调整含税总价款。

2.2 本合同采固定总价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除本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键入内容】%增值税、运输费、人工费及装卸等所有费用。

2.3 本合同项下修理金额为不变价。若乙方的修理行为不当导致甲方受到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前合同约定税率为【键入内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甲方有权对相关结算价根据税率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

2.5【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在修理前对【键入内容】项目进行探伤检测，若探伤检测结果鉴定该项目无修复价值且甲方确认不再进行修复的，甲方按 260 元/【键入具体计量单位】支付探伤检测费用。】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电汇或承兑汇票以及供应链金融类产品的，在此之前乙方不得以贴息费用等为理由向甲方索取合同总额外的财务费用，也不应以收到非电汇类支付为理由延迟、推脱合同中描述的乙方应尽义务。

第三条 修理工期

修理工期：【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第四条 修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对项目进行探伤检测并出具探伤检测报告。探伤检测结果达到安全使用要求即可实施修理；若探伤检测结果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且经甲方确认，则不再进行修理。】

4.2 【采用【键入内容】方式对【键入内容】项目进行修理，要求恢复到【键入内容】状态。】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待维修设施设备时，乙方应当充分检查设施设备的状态、瑕疵等，并签署书面的交付确认书（如有任何损坏、瑕疵等须在交付确认书中载明并经甲方签字确认），设施设备交付后，乙方不得再就设施设备的状态、瑕疵提出异议。】

4.4 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如无请填写“无”，禁止留白】

第五条 修理交付和验收

5.1 检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5.2 修理完成后的交付地点：【键入内容】

5.3 乙方负责修理全过程中修理物资的运送及费用。

5.4 修理物资验收

5.4.1 数量检查：修理物资交付验收数量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的相符。

5.4.2 外观检查：修理物资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表面瑕疵、是否存在因装卸、运输等原因造成的表面损坏。

5.4.3 单证齐全：乙方负责提供修理检验报告及修理部分说明，交付验收时应当有修理检验报告及修理部分说明或其他应当有单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4.4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所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5.4.5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当无偿返修，若无法返修则应当无偿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5 验收方式及异议：【键入内容】。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6 乙方应保证其检修设备和其他检修标的能正常生产运行并满足甲方生产需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检修项目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六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6.1 付款条件：乙方确保修理物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关修理检测合格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双方即可进入付款程序。

6.2 付款方式：

6.2.1 甲方验收合格后【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2.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修理总价款的【键入内容】%（即【键入内容】元）；

6.2.3 合同修理总价款的【键入内容】%（即【键入内容】元）作为质保金，若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常投入使用之日起【键入内容】日内修理物资未发生任何修理质量问题，甲方确认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3 乙方账户信息：【键入内容】

甲方开票信息：【键入内容】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具体检修工作内容由甲方确定，甲方以检修任务单形式通知乙方检修，任务单中明确检修的设备、内容、工期要求。

7.2 审批乙方提供的维护和检修计划。

7.3 甲方有权撤换乙方中不能胜任检修作业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7.4 在发生紧急或重大事项的情况下，乙方因技术力量不足或准备不及时等因素而无法处理或耽误检修等，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检修队伍进行紧急处理，乙方应负担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7.5 双方需办理交接手续。如由乙方自备配件，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配件。如不能提供原装配件，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7.6 甲方负责检修项目的质量验收，并与乙方办理项目完工交接手续。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完成检修范围内设备的日常点检工作，编制检修范围内的检修维护计划报甲方审批。

8.2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与检修内容相符合的维修技能和有效资质。乙方有责任教育乙方工作人员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或乙方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8.3 乙方应确保在检修过程中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性，如在设备检修作业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复，如无法修复，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按损失额度赔偿。

8.4 乙方应对检修项目的质量负责，乙方对检修设备的完整性、质量和施工的整体质量负责，并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检修任务。检修项目经甲方验收使用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返工处理，对生产造成影响的，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5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委托第三方。

8.6 乙方检修所用设备和工具由乙方自备。乙方所需全部员工均由其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职工的工资、社保、住宿、膳食和交通工具均由乙方负责自行安排和承担责任。

8.7 乙方应于开工前提供相应的施工资质证书，特种检修人员的资格证书（如：高压焊工证、电工证、特种车辆、起重设备检修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甲方保留备案。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修理项目完全符合国家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性能和要求。

9.2 质保期为【键入内容】，自验收通过投入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修复后仍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由此产生的备件、材料费用、人工费等

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

9.3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当检修设备或其他检修标的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工作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键入内容】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调试或更换。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检修设备或其他检修标的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折抵的，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键入内容】日内支付给甲方。

9.4 乙方对由于修理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第十条 风险承担

甲方交付修理物资至验收合格期间，关于项目存在的运输、装卸、安装等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对承揽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包括人员、设备、施工质量等，是承揽的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人员素质配置及稳定性、设备及工器具配备符合《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的要求。乙方对施工或作业期间的人员、设备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11.2 乙方负责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工的健康与安全。乙方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保证在驻地和现场始终配有医务人员、急救设施和救护设施；保证按照福利与卫生方面的要求以及预防流行性传染病的需要，做出适当安排。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与事故预防工作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事故发生。具体见附件所述。

11.3 乙方应依法招用人员，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所雇人员的保险、工资、劳保及工伤等费用及事项均归乙方负责，因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致甲方人员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1.4 对于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

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1.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执行。

11.6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出现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若乙方未能完成项目修理内容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修理价款；】

12.2 若修理物资发生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检修设备发生设备事故，甲方将根据对生产影响程度及设备损坏程度对乙方一次性扣【键入内容】元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1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修理物资发生额外损坏、瑕疵、灭失等任何问题的，乙方应当承担将修理物资恢复至未损坏前状态的全部维修费用（如维修物资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当赔偿维修物资的价款），以及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及时使用该维修物资产生的损失等）。

12.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检修工作的，每延迟完成【键入内容】，扣【键入内容】元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延迟超过【键入内容】的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本检修项目，并另请第三方进行检修。同时，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2.5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修理工期内完成修理内容，应当按【键入内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键入内容】。若乙方延迟完成修理内容超过【键入内容】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12.6 若乙方在提供修理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库或不合格承包商或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结束修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键入内容】日内，乙方应当将维修设备设施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键入内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由此产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的检修任务接受率为 100%，每出现一次不接受，由乙方按每件【键入内容】元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12.8 经甲方确认可修复部件乙方应予修复而拒不修复的，根据考核情况扣【键入内容】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修理，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2.9 甲方各生产单位提供对检修项目的书面考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后，在付款时考核执行。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2.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要求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完成检修项目不予支付费用，同时乙方按检修费用总额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暂停检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检修/恢复检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

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键入数字】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5.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5.2 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5.2.1 双方协商一致；

15.2.2 乙方出现一般及以上设备设施事故、C类及以上质量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防疫不力事件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行为的；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揽业务的；存在恶意诉讼等扰乱业务外包市场秩序行为的；存在群体事件等影响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中铝集团内有关规章制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5.2.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

16.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6.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6.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6.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6.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6.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7.1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7.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17.3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违反本保密约定的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涉密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键入数字】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键入管辖法院，建议为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生效。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洽谈记录、会议纪要、甲方发文的需要乙方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有文件资料。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9.5 本合同正文一式【键入内容】份，甲方【键入内容】份，乙方【键入内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号《外送检修、修理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键入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键入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